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TOBBY WONG KAM LING即科蒂精品股份有限公司之
　　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科蒂精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又簿冊及文件保存之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以隨時查閱，故簿冊文件保存人自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居所之自然人或有營業處所之法人為適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經清算完結，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新加坡籍，前所陳報之住址位於新加坡，至於民事聲請狀所載「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為相對人營業處所，然相對人業經清算完結，難認可以其原營業處所為聲請人之在臺地址，足證聲請人於本國境內並無住居所，有聲請人民事聲請狀、清算人就任同意書、聲請人護照影本為憑，依首揭說明，若以聲請人為本件之簿冊保管人，則主管機關或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並無法隨時查閱相關簿冊文件，顯對渠等造成不利益，為保障主管機關及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查閱相關簿冊之權利，尚難認聲請人聲

請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係屬適當，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佳儒